

#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11 期

2018 年 2 月

## 研究不當案例的資訊公開—以加拿大為例

---

鑒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日益增多且態樣繁複，本部除積極宣導學研機構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及強化研究誠信教育外，亦積極蒐集國際間各國作法，並研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公開原則，以期達到對研究人員研究不當行為之警惕作用，預防研究不當之情事。

國際上各國政府機構對研究不當案件的負責處理單位及揭露方式都不盡相同，加拿大是世界上少數幾個公開揭露違反負責任研究行為有關個人資訊的國家之一，其資訊公開方式有二，一是將研究不當案例摘要公布，案例採匿名方式，不公布姓名，機構名稱，以符合該國隱私法規定，每個摘要案例都包含機構調查所確定的事實精要，以及該機構和資助機構所採取行動的說明。另一則是對嚴重研究不當案件的不定期揭露，依據加拿大政府頒布「三機構政策框架：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的規定，衛生研究委員會(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CIHR )、自然科學與工程研究委員會(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 )、社會科學與人文研究委員會(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SSHRC ) 三個聯邦資助機構的負責人有權揭露違反學術倫理相關的任何資訊，包括研究人員的姓名，及其任職機構。加拿大對嚴重研究不當案件採實名揭露，依據「揭露個人資訊同意書」

條款向公眾揭露，並不定期公布於「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專家委員會」  
官網。

2016年7月19日揭露一件嚴重研究不當案例如下：

案主姓名：賈馬爾博士 ( Dr.Abida Sophina Jamal )

任職機構：婦女學院醫院; 多倫多大學

違反學術倫理的性質：故意操縱研究數據

案件背景：婦女學院醫院 ( WCH ) 委託調查委員會調查 2015 年 2 月收到有關賈馬爾博士帶領研究的指控，這些研究部分由加拿大衛生研究委員會 ( CIHR ) 資助經費。

調查結果：

- 操縱研究數據，旨在支持研究的基本假設;
- 有意操縱的電子數據集，並將其作為原始數據提交給調查人員;
- 誣告研究助理進行操縱;
- 發現數據有問題，未能及時糾正錯誤;
- 與同事共同操縱研究數據而不是原始數據;
- 刪除構成婦女學院醫院 ( WCH ) 法醫調查一部分的記錄;
- 未能將研究數據保存到適合該學科的標準;
- 阻礙機構調查。

機構懲處:WCH 於 2015 年 10 月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提交給負責任研究行為秘書處。「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專家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審議了該調查報告，並向加拿大衛生研究委員會 ( CIHR ) 主席提出調查處理建議。同年 5 月 4 日，CIHR 主席決定宣布賈馬爾博士終生不具有資格持有、參與或申請 CIHR 資助或來自其他兩個聯邦研究機構 ( 自然科學和工程

研究委員會或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委員會)的計畫; 終生不得參與資助機構審查計畫, 還須償還 CIHR 資助此研究項目的經費。

根據 WCH 的調查結果, 美國醫學協會期刊 ( JAMA ) 決定撤回發表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發行的賈馬爾博士為第一作者之研究論文。據悉, 嚴重研究不當案件爆發後, 在調查進行過程中, 賈馬爾博士已辭去其在婦女學院醫院和多倫多大學的職位。

### 【參考資料】

加拿大「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專家委員會」官網, 上網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取自: <http://www.rcr.ethics.gc.ca/eng/index/>

## 研究誠信

### 案例說明—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書內容 之抄襲樣態

---

在本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 違反的樣態以「抄襲」的件數最多, 「抄襲」樣態的類型中, 包括申請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書內容的抄襲與不當引用。

A 君經人檢舉其所提某兩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 ( X 計畫與 Y 計畫 ), 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B 君及 C 君之碩士論文相似度過高, 內容涉嫌抄襲。本部接受檢舉後, 依據相關處理作業流程籌組獨立專業學術倫理調查小組, 積極展開相關作業慎重審理。另請 A 君就檢舉函中具有爭議之疑點提出書面說明。經學術司初審會議兩次審議結果, 認定 A 君刻意隱瞞該兩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抄襲

情形，X 計畫與其指導之研究生 B 君論文內容相似度過高，Y 計畫與其指導之研究生 C 君論文內容相似度亦明顯過高。

本案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認定，A 君該兩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及附錄所呈現之研究工具，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B 君碩士論文之 8 個附錄及 C 君碩士論文之 4 個附錄高度雷同，且未適當引註，業已違反學術倫理，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對 A 君予以停權 1 年之處分。

本案例說明了 A 君為了求取研究的績效，以為「抄襲」是最快的途徑，但也是誤蹈學術倫理紅線的風險最高，尤其是年輕的研究學者宜引以為戒，正向實踐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 研究誠信